

新創事業 是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

產業升級轉型靠**新創公司**：

產生數以萬計的新創公司，就有足夠能量讓臺灣產業成功轉型升級。

張忠謀/ 臺積電董事長

(103年12月16日工研院院士會議)



為年輕人打造一個「看得見的未來」－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



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

看見未來政策

帶領新創 進軍國際

擴大與歐美、亞鄰等大市場連結，培養具國際視野新創

- 運用海外華人網絡，串聯在地企業、創投及業師等資源
- 支援新創參加國際專業展，接觸潛在買家，提升國際業務能力

以臺灣作為試驗市場

利用我國市場規模適中、民眾對新產品接受度高之優勢，協助國內外新創進行市場測試

與國際新創網絡合作

協助新創赴國際加速器，並引進加速器來臺設點或開設培訓計畫；引介國際專業人士擔任新創業師

組成國際化新創團隊， 助攻全球市場

- 持續鬆綁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資格限制
- 鼓勵新創事業申請外籍學生實習並放寬相關規定

充裕新創 早期資金

帶動天使投資風潮

利用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規定，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家成為天使投資人，補足新創種子期資金缺口

加強與國際創投合作

調整國發基金現行與國際創投合作之規定，加強引進全球智慧資本

提升新創投 融資便利性

- 簡化並加速審查外資對新創事業之投資，降低行政成本
- 金融機構應考量新創特性(不過度強調創辦人負債、失敗經驗等)，協助融資取得

創造新創 成功出場管道

創造新創成功 出場管道

- 透過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鼓勵企業併購新創事業
- 提供企業併購新創之相關誘因(適用研發抵減、虧損可繼承等)

提高新創 上市櫃之彈性

因應數位經濟產業特性，調整國內上市櫃相關規範(增列網路產業類別、放寬獲利相關規定等)

人才發展 x 法規調適

擴大攬才，建構友善外人環境

營造有利創業 的職場環境

- 各大學應擴大開設創新創業學程，並辦理學生至新創實習計畫或行動方案
- 政府應利用國內大企業或臺商等具豐富經驗人才，提供創業資源協助，建立產業人脈、資源

消除法規適用 之不確定性

透過「新創法規調適平台」，協助新創事業在第一時間解決法規灰色地帶問題

建立有利新創 的公司法制

推動「公司法」(修正草案)完成立法，讓無票面金額股票、複數表決權、私募公司債、股東表決權契約等有助新創發展法規早日落實

政府成為 新創好夥伴

公部門帶頭挺新創

- 推動政府、國營事業、公立機構及法人向新創採購產品/服務(訂定一定比例預算、提高小額採購門檻等)；並利用開放資料，與新創事業共同合作提出解決方案
- 簡化核銷流程，減輕新創行政成本

大小合作共創商機

透過政府計畫，鼓勵企業與新創多元合作，如智慧城市示範應用計畫等